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8433號

債　權　人　梁遠廷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彭垣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悅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全貞商行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經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全貞商行退保，而其現仍新投於勝翔企業社與匯林企業有限公司，而上開二行號皆設立於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